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须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2、3为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邮编 226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3-82105111）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独松、蔡陈成

联系电话：0513-82263991

传真：0513-8210511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5265，“通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_____ 不可以：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